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78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洪晟聞

05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2  
07 79號、112年度偵字第3424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  
08 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  
09 如下：

10  
11 主文

12 洪晟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程序方面

16 被告洪晟聞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  
17 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  
18 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  
19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  
20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  
21 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22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23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4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5 理中之自白（見院卷第54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26 之記載（如附件）。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

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 1. 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先與敘明。

(2)惟上開條例第46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及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上揭所稱「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上開條文均係該條例制定時，新增法律原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 2. 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本案被告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即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同法第23條第2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犯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亦無繳回犯罪所得，被告不論修正前、後之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

(3)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可知適用被告行為後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上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1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玉米」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  
02 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間，行  
04 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  
05 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06 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五)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六)刑之加重及減輕：

09 1. 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10 查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1 條第1項前段自白減輕要件。

12 2. 又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犯行，故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3 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4 (七)量刑：

1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16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慢  
17 玉米」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  
18 繩，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等，並由被告負責收取款項，進而  
19 將告訴人等遭詐騙之款項繳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其就犯罪  
20 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  
21 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  
22 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其係擔任基層車手，尚非  
23 最核心成員，且犯後最終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  
24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且業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之情形，  
25 暨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汽車美容，經濟狀況  
26 （見本院卷第6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  
27 刑，復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斟酌被告本案各次犯罪之時  
28 間及其間隔、侵害法益態樣、犯罪動機與手段等一切情狀而  
29 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30 四、沒收：

31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2 沒收之」。查告訴人因詐欺交付之款項，並無證據證明為被  
03 告所持有，自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4 (二)另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  
05 從就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及追徵，併予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施茜雯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8 附錄本案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2年度偵字第24279號

08 112年度偵字第34240號

09 被 告 洪晟聞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鎮區○○○街000巷00號  
11 居高雄市○○區○○街00○0號3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選任辯護人 魏志勝律師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6 犯罪事實

17 一、洪晟聞於民國112年4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18 軟體LINE暱稱「玉米」及其他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  
19 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洪晟聞加  
20 入後，夥同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1 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  
22 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  
23 等陷於錯誤，相約允諾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玉米」即指  
24 示洪晟聞於附表所示之取款時間及地點，向附表所示之人收  
25 取附表所示之詐騙款項。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遭騙並報警  
26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詹貴棉、吳俊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臺南  
28 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晟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洪晟聞坦承受雇於身分不明之人，沒有實際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內容為向客戶收取款項後，再交予身分不明之人，惟辯稱：其擔任私人幣商業務員，依老闆「玉米」指示向客戶收取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也會與客戶確認是否收到等值的虛擬貨幣等語。
2	告訴人詹貴棉於警詢時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購買虛擬貨幣之交易電子錢包調查紀錄、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投資APP介面截圖	證明告訴人詹貴棉遭詐騙而交付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吳俊昇於警詢時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書、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投資APP介面截圖、相關監視器影像截圖	證明告訴人吳俊昇遭詐騙而交付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4	另案(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181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與其他共犯共同擔任面交「車手」，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事實，足認被告於偵查中辯稱不知道有其他公司員工等語，不足採信。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虛擬通貨	證明本案幣商洗錢手法為將幣

01	幣流分析報告1份	流層轉至第3層錢包地址後，再次回流至幣商錢包地址內之事實。
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訴字第263號判決書1份	證明被告加入「玉米」及其他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遭到法院判刑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處罰之  
04 洗錢等罪嫌。被告與「玉米」及其他參與本件之詐欺集團成  
05 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  
06 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犯係以一  
07 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為想像  
08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  
09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如附表  
10 所示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  
11 俱應分論併罰。被告與其共犯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  
12 之1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17 檢 察 官 高 振 瑋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0 書 記 官 蔡 函 芸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收款時間	收款地點	收款金額
1	詹貴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柏鼎客服」、「陳詩君_Una」等人向詹貴棉佯稱：註冊投資平台購買泰達幣，派人收取入金款後即會將泰達幣打入錢包云云，並給予錢包地址，致詹貴棉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面交款項。	112年5月15日15時29分許	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	25萬元
2	吳俊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	112年5月4	臺南市○	40萬元

	2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不詳暱稱向吳俊昇佯稱：註冊投資平台購買泰達幣，派人收取入金款後即會將泰達幣打入錢包云端，並給予錢包地址，致吳俊昇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面交款項。	日 11 時 30 分許	○ 區 ○ ○ 路 ○ 段 00 0 號 麥 當 勞	元
--	---	--------------	----------------------------	---